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颜子航（公民身份号码530302200401271231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2民初5717号原告涪陵区金夏数码产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诉被告颜子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0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左楼303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